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彭明珠

相　對　人　林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15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亦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5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扣押於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保險公司)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

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並無醫療、健康保險性質，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23萬4356元，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萬9357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且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97點第3項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終止時，其長期醫療附約不得終止，相對人依附約之理賠申請不受影響，則原裁定駁回伊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合，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異議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與百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餘連帶債務人給付714萬6074元、美金61萬1427.1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4年4月25日以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台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台新人壽保險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台新人壽保險公司於114年5月8日陳報表示相對人於該公司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非微型保險或小額終老保險)，預估之解約金為23萬4356元等旨；嗣相對人於114年5月16日聲明異議主張不宜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㈡、臺北市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萬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9357元，此有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可參。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台新人壽保險公司於114年5月8日陳報系爭保險之解約金為23萬4356元，已逾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4萬9357元。是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條第1項規定，系爭保

險契約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系爭保險契約存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該附約存續期間自105年10月21日起至123年12月10日止，現尚有效且近5年內有多筆保險金給付紀錄乙情，亦有相對人所提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暨附約保險金給付通知書可稽。則依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0條第4項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經終止時，其附加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應不得隨之終止。惟原裁定就系爭保險契約暨附約按其性質，得否於終止主契約之同時保留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令被保險人即相對人仍享有附約之醫療費用等保險給付之保障之事實，未予查明，即驟認相對人現罹癌，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恐會影響醫療理賠，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執行手段所獲利益與所生損害衡非相當云云，顯屬速斷、容有不當。是本件應查明有無異議人所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終止時，其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不得終止，相對人依附約之理賠申請不受影響之事實存在；原裁定未調查及此，即逕為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謂與法相合。

四、綜上，原裁定未予查明系爭保險契約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於主契約終止時得否予以保留，即逕行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請求予以廢棄，為有理由，自應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品儒